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

115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暨 115 年 7 月 15 日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節錄藝術學院相關條件)**

學院	資 格 條 件
藝術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美術類：最近五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二次（每次展出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綜合作品五件）。 二、設計類：最近五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五件、視覺傳達設計二十五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八件）。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或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五件，可折抵美術類個展一次。 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ERIH+、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計畫、國家級藝術場館或直轄市所屬市立美術館委辦計畫，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列冊古物之修復計畫，及上述任一款條件之一次個展或一篇期刊論文。 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聘專任教師以作品專輯為代表著作送本院外審者，須為近三年內之作品，且需檢附該專輯之創作報告。 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 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三、本規定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二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獲得博士學位者。

四、本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